



合同编号: 2017-209-03

2017 年专利审查委托 补充协议书



甲 方: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

乙 方: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

2017 年专利审查委托补充协议书

甲方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

乙方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

甲乙双方于 2017 年初签订了《2017 年专利审查委托协议书》，现因情势变化，尚未支付款项需要履行政府采购程序，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变更《2017 年专利审查委托协议书》第四条“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”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：

一、甲方根据《2017 年专利审查委托协议书》已向乙方支付 686,000,000 元，对应的任务量折合 215,047 实审标准件。

二、尚未支付的款项履行政府采购程序，特签署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总金额 ¥252,823,450 元(贰亿伍仟贰佰捌拾贰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)，对应审查任务量为 79,255 标准件。

三、协议签订后，专利局向审协北京中心支付 2017 年尾款 252,823,450 元。

四、本协议生效后，与《2017 年专利审查委托协议书》约定不同之处适用本协议；除本协议中明确修改的条款外，原协议的其余条款继续有效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国家知识产权局
专利局

代表人(签字):

郑楚芬

联系电话: 010-62084601

签订日期: 2017 年 12 月 12 日

乙方(盖章): 国家知识产权局
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

代表人(签字):

郭雯

联系电话: 010-82246901

签订日期: 2017 年 12 月 12 日